(上接D14版)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90日内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入限定地投资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其体系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5、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6、《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包括本基金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主和A的首次申购、赎回或恢复主和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主和A和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主和A的首次开放或者主和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主和A和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主和A和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和A和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主和A和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和A和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基金定期报告应该公告主和A的年收益率、主和A和主和B的份额配比。

基金定期报告在分级基金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⑯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⑱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⑲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⑳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㉑主和A办理申购、赎回；

㉒主和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㉓主和A的收益率设定及其调整；

㉔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㉕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以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㉖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㉗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㉘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㉙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权行使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文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务人披露信息前，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主和A的年收益率、主和A和主和B的份额配比、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上的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政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并通过对投票市场走势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

④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⑤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⑥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列支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详、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①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内债券品种，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还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暂停，或者新股中签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

②主和A的特有风险

1 短动性风险

主和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日赎回主和A份额，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赎回主和A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主和A的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 利率风险

在主和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主和A的年收益率。如果开放日利率下调，主和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下进行调整；如果在非开放日出现利率上调，主和A的年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 开放日的赎回风险

在主和A的每次开放日，主和A将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主和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并相应对主和A的份额数进行增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主和A时，可能出现新增份额不能全部赎回的风险。

4 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对于主和A，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主和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主和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赎回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5 股端指形下的投资风险

主和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主和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主和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6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类型为债券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主和A的基金份额将有入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主和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主和A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转型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出现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7 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扣除主和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归主和B享有，亏损以主和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主和B承担，因此，主和B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主和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8 利率风险

在主和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重新设定主和A的年收益率，如果届时的利率上调，主和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上作出调整，主和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9 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的主和A、主和B的份额配比最高为3:1，由于主和A、主和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3:1，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主和B封闭运作，主和A则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由于主和A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主和A每次开放结束后，主和A、主和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主和B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10 杠杆率变动风险

主和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主和B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上，因此，主和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主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变动幅度，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上市交易风险

主和B上市交易后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主和B份额，产生风险；主和B上市后也可能因交易对手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

6 折溢价交易风险

主和B上市交易后，受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影响，主和B的上市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

7 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将不进行收益分配。主和B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通过买卖基金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交现基金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价格波动及折价交易等风险。

8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时，所有主和B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转型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后，主和B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转型后，原有主和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因其业务办理所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等方面的原因，不能顺利赎回。此时，投资者可选择卖出或者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8、其他风险

①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型投资工具出现和发展后，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②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③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④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⑤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⑥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⑦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更换基金管理人；

②更换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情形除外；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终止《基金合同》；

⑩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日内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⑥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⑧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⑨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⑪《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⑫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主和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主和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成立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从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57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4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汇兑；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额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以非牵头行身份参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牵头组织的银团贷款业务；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吸收对公存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股、所持股票配售及派发、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以及所持股票派发和可分离债券分离所形成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投资限制

①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购地、从事房地产业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参与证券交易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上述禁止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与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股、所持股票配售及派发、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以及所持股票派发和可分离债券分离所形成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①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主和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主和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成立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李琦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从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57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4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办理汇兑；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包括代发工资和社会保障基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和代收税款等；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额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票据；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以非牵头行身份参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牵头组织的银团贷款业务；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